

兰考县谷营镇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目 录

1、规划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2、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3、社会事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4、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5、宣传统战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2

规划建设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	规划建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规划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	规划建设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	规划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镇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	规划建设	村镇内住宅建设开工核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村镇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二）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关证件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核发批准证件；对边远村庄和村民居住分散的村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住宅建设，经村民委员会验线后方可开工……”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5	规划建设	对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6	规划建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耕地建住宅规划许可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其他职权	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7	规划建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其他职权	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8	规划建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其他职权	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9	规划建设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责令退回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	规划建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农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农村居民采伐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森林法》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协同做好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4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5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6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7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8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民用散煤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9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农业环境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0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污染 防治管理规定。”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1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消防法》	《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2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3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农业法》	《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4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有关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5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6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7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检查结果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信息形成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8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森林法》	《森林法》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行政裁决	信息形成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9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1.《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行政裁决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0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1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实行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2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3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实行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4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5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6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土地承包法》	《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7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8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其他职权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社会事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	社会事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限乡镇街道日常管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体育法》	《体育法》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限期归还……”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	社会事务	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补助给付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义务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行政给付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	社会事务	残疾人救助给付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	社会事务	特殊老年人救助给付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行政给付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5	社会事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行政给付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6	社会事务	种苗造林补助给付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退耕还林条例》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行政给付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7	社会事务	数额较小的临时救助给付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行政给付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8	社会事务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9	社会事务	对辖区内养犬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	社会事务	对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法》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1	社会事务	对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2	社会事务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3	社会事务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管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禁毒法》	《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第三十九条：“……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4	社会事务	兵役登记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征兵工作条例》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行政检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5	社会事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6	社会事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7	社会事务	再生育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8	社会事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9	社会事务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0	社会事务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1	社会事务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2	社会事务	廉租住房申请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3	社会事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4	社会事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5	社会事务	业主委员会备案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6	社会事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7	社会事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8	社会事务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幼儿园管理条例》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9	社会事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义务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0	社会事务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及执行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第九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其他职权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	综合行政执法	在桥梁、广场、临街建筑（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审批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未经批准禁止在桥梁、广场、临街建筑（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等。”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	综合行政执法	对村（居）民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土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	综合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以及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	综合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5	综合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6	综合行政执法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义务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7	综合行政执法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8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9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	综合行政执法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1	综合行政执法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2	综合行政执法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3	综合行政执法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4	综合行政执法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5	综合行政执法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6	综合行政执法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7	综合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8	综合行政执法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19	综合行政执法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树木花草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0	综合行政执法	对擅自砍伐城市（乡镇镇区）树木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1	综合行政执法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绿化设施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2	综合行政执法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3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乡镇镇区)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4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5	综合行政执法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26	综合行政执法	对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7	综合行政执法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8	综合行政执法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9	综合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0	综合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1	综合行政执法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2	综合行政执法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3	综合行政执法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4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5	综合行政执法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6	综合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7	综合行政执法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抗旱条例》	《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38	综合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9	综合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0	综合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1	综合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七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2	综合行政执法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3	综合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4	综合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注：修订后为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5	综合行政执法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 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 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6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 处罚对象 2. 处罚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处罚标准 5. 处罚结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7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1. 强制对象 2. 强制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强制标准 5. 强制结果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8	综合行政执法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处置	1. 强制对象 2. 强制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强制标准 5. 强制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9	综合行政执法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1. 强制对象 2. 强制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强制标准 5. 强制结果	《禁毒法》	《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50	综合行政执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	1. 强制对象 2. 强制依据 3. 调查材料 4. 强制标准 5. 强制结果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

宣传统战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	宣传统战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 网站、微博、微信 ☐ 广播、电视、报纸 ☐ 行政服务大厅 ☐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公告栏	☒ 文字 ☐ 图片 ☐ 视频	☐ 决策公开 ☐ 执行公开 ☐ 管理公开 ☐ 服务公开 ☒ 结果公开	镇人民政府